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罚〔2023〕43号

当事人：新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30

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七季城商住小区*栋*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买某

身份证件号码：653226*****19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5月6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吾日古丽·阿布杜拉，阿力木江·买吐送，阿斯亚·阿布杜拉依法对位于于田县新城街道玫瑰社区辖区内的玫瑰小区的34部（其中2部电梯缺配件，6部电梯停用大修验收状态）实际对26部在用电梯的电梯安全维护保养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发现新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电梯维保人员未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行为。

经查明，新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电梯维保人员未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行为。该公司于田县的电梯维保负责人买某现场陪同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调查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人员对买某进行询问调查，行政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电梯维保人员未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3年5月11日立案调查，2023年6月1

日案件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的事实。

2.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2023年5月6日，行政执法人员对新疆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行政执法人员对新疆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地点、经营项目。

5.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现场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6月1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于市监罚告[2023]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新疆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电梯维保人员未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之规定、涉嫌构成了使用电梯维保人员未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行为。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说清并认识到自己新

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电梯维保人员未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行为情况、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一款第二项“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有关规定，属于电梯维保单位新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电梯维保人员未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行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如下：

一、处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6 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向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